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，
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
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

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8239)

**副主席及
副行政總裁辭任**

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(「董事」)會(「董事會」)宣佈，李巍女士(「李女士」)因工作安排變動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及副行政總裁，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。除此之外，李女士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、監察主任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。

李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，亦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交易所垂注。

承董事會命
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
主席兼執行董事
張偉

香港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、李澤源先生及王永權博士。

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。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。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，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，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，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。

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「最新上市公司公告」一頁及本公司網站<http://www.capitalfinance.hk>內。